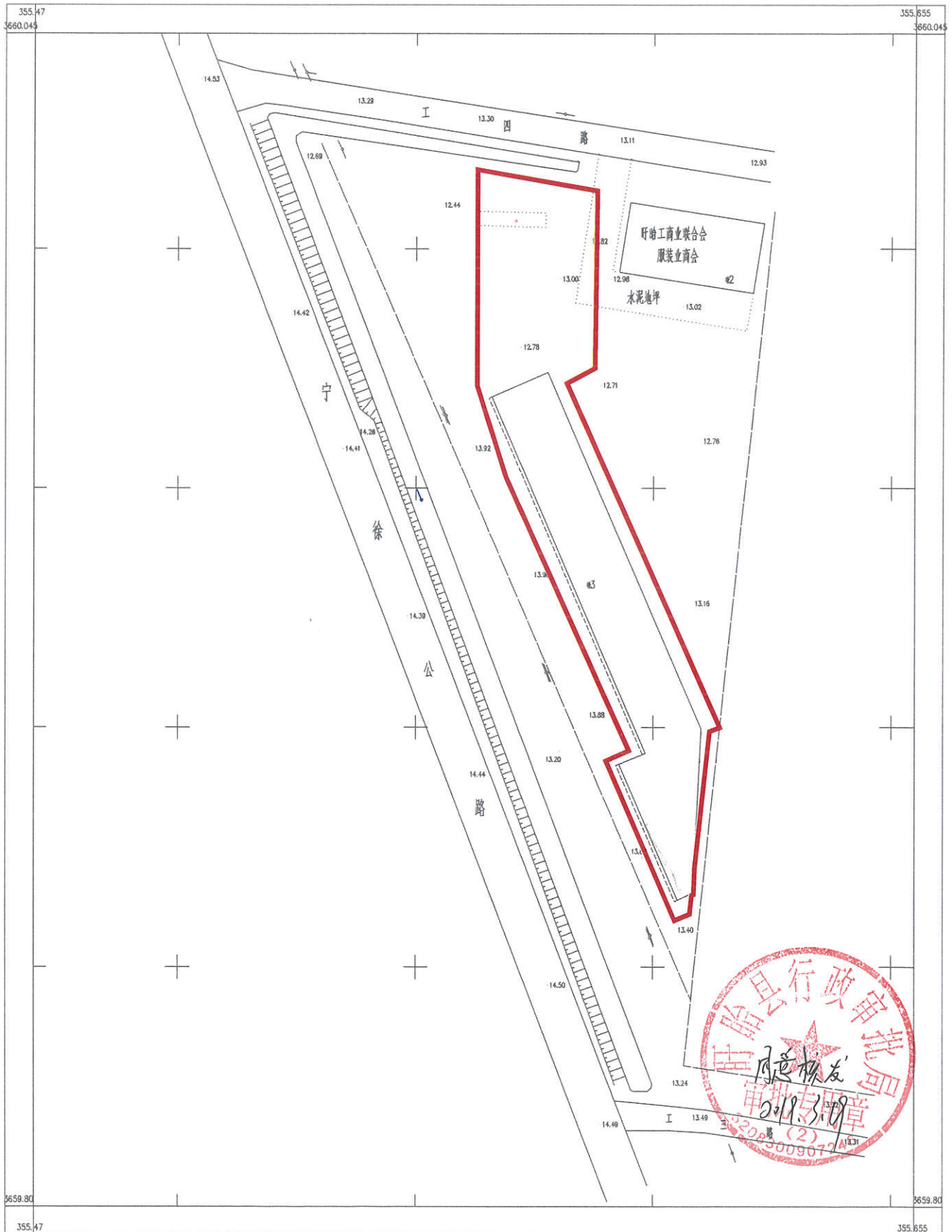
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地块名称	淮河镇明陵工业集中区宁徐路东侧工四路南侧地块	有效期	本条件有效期壹年。	
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编号	盱市批(建)(2019)06033号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
1	规划条件	工业用地	5	大门	不作统一规定,但必须是低栏杆电动门,门一侧面配以象征企业文化的标志,体现出开放性、空透性
2	用地性质	详见红线图	6	围墙	区内企业不得建实体围墙,实墙一律高于地面50厘米,实墙与栏杆一律为150厘米。栏杆为紫白相间的彩色艺术围栏,栏杆连接处不用砖墙。
	用地面积	约4.66亩(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)	7	门窗	一律采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。
3	容积率	≥ 1.0	8	色彩结合	建筑色彩一律是乳白色加其他颜色的线条点缀,墙体不贴瓷砖。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		
	绿地率	$\leq 13\%$	9	绿化	企业内部的绿化美化,总体要求配置景观,四季有绿化,常年有花、和谐协调,适合栽植一些体现苏北独特、盱眙特色的植物,且要求厂区卫生整洁有序。
	行政办公	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			
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建设用地边界距离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第三章之3.3.3.1条的有关规定执行,且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4米;与非工业用地之间设计宽度不小于6米的绿化防护隔离带(高杆密植),周边有相邻建筑的,必须满足与相邻建筑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等间距要求。	企业内部建房	企业内部不得建经营性用房,禁建商品住宅等其他非生产性建筑。		
退用地边界		管线	规划设计要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要求,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雨污管道须接入市政管道,工业污水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标后集中排放		
退河道控制线		10	道路	合理组织厂区内外部交通,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,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,并须设计消防回转车道。	
4	其他	地块内现状建筑予以保留	12	配套设施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、配电房(箱式变)、消防设施等,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各项配套设施、道路等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	1、生产区	厂房可以是装配结构(轻型材、全钢架),也可以是砖混结构,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性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,厂区不留空地。			
2、办公区	不作统一规定,必须体现永久性、现代化。鼓励向多层发展,不受楼层限制。	主要报审材料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		
备注				单位	日期



淮河镇明祖陵工业集中区宁徐路东侧工四路南侧 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盱眙经纬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数字化制图
2000国家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20度
1985国家高程基准
2007年版图式

1:500